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文件

珠自然资公告〔2021〕1号

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项目 (紫竹湾互通段)用地公告

因建设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项目(紫竹湾互通)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珠海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9〕1293号),现就上述建设项目发布用地公告,有关事项如下:

一、用地位置

珠海市金海公路大桥工程项目(紫竹湾互通段)位于金湾区三灶镇尖峰顶东侧,涉及国有土地268573.91平方米。现对该268573.91平方米国有土地发布用地公告,用地范围见附图。

二、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补偿

(一) 对于国有出让土地(空地)的补偿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如用地已经交清地价并已办理用地手续,且不涉及因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由政府按对应批准功能进行协商评估收回;如协商不成,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货币补偿的依据。

2. 采取等价置换或提高容积率的方式补偿。

(二) 对国有划拨土地的补偿

涉及收回国有划拨土地的,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和其他投入,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划拨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无偿收回。

(三)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

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实施。

三、地上青苗及附着物(含临时设施)的补偿

按《珠海市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珠府〔2018〕43号)规定的标准执行。文件规定以外的种类按市场信息价或评估价作为补偿标准参考,并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四、相关说明

(一) 上述项目建设用地范围的各用地单位、权属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配合属地政府办理

地上青苗及附着物补偿登记手续，逾期不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属地政府经公证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公证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现状进行数码实景录像和拍照存证后，相关公证资料将作为计算登记补偿的依据。

（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原地貌，不得再进行种植、养殖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所涉及的新栽新种、新搭建和新添附的地上青苗及其它一切附着物等均不予补偿，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四）详细用地范围、位置、坐标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行政服务中心 3 楼，联系人：吴俊文，联系电话：6165199）查询。

特此公告。

- 附件：1. 金海公路大桥工程紫竹湾互通段用地范围图
2. 金海公路大桥工程紫竹湾互通段用地拟供地坐标

